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1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2年2月23日、2012年3月16日、2012年5月3日、2012年5月23日、2012年7月27日、2013年3月25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委托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其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信永中和于2013年7月23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3A8002-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和XYZH/2013A8002-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金杜现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信永中和的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55,192,445.84元、50,198,090.06元、55,196,410.56元和26,636,373.19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新《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

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55,192,445.84元、50,198,090.06元、55,196,410.56元和26,636,373.19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42,493.06元、47,997,044.43元、30,329,739.44元和797,460.94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2,472,689.30元、547,652,404.32元、555,619,106.38元和291,427,592.94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996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4)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746,986.66元，发行人净资产为475,312,306.33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68%，不高于20%；
  - (5)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 经本所核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苏州德睿亨风的股东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472,689.30 元、547,652,404.32 元、555,619,106.38 元和 291,427,592.9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2,972,718.22 元、541,528,430.93 元、552,149,537.79 元和 290,300,601.24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有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关联方武汉当代集团的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二）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新增的关联交易。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知识产权

#### 1. 商标

##### （1） 原处于商标异议复审阶段的商标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下列商标已经由国家商标局裁定予以核准注册，但铁姆肯公司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标评审委员会已分别出具商评字[2013]第 08943 号、第 08944 号、第 08945 号、第 08947 号、第 08950 号、第 08955 号、10548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不予核准注册：

序号	商标	商标初步审定号	商标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第 /类)
1	<b>铁姆肯钢铁</b>	3812380	发行人	7
2	<b>铁姆肯机械</b>	3812379	发行人	7
3	<b>铁姆肯</b>	4231485	发行人	12
4	<b>铁姆肯密封</b>	3812382	发行人	7
5	<b>铁姆肯</b>	4231483	发行人	6
6	<b>铁姆肯轴承</b>	3683438	发行人	7
7	<b>铁姆肯</b>	4231484	发行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标评审委员会已出具商评字[2013]第 30263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以下商标在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复审商品上予以核准注册，在其余复审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

商标	商标初步审定号	商标申请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第 /类)
<b>光洋</b>	4876155	发行人	12

## (2) 涉及诉讼的商标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下述商标已经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予以核准注册，但铁姆肯公司不服该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铁姆肯公司不服一审的部分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12）高行终字第 1312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铁姆肯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13 年 3 月 25 日，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商评字[2011]第 19239 号重审第 01368 号《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该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第/类)
1	<b>铁姆肯钢铁</b>	3812381	发行人	2015-9-20	6

## 2. 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获得3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推力圆柱滚子轴承	发行人	201220618476.8	实用新型	2012-11-20
2	外圈可分离型角接触球轴承的内圈组件组装工具	发行人	201220647509.1	实用新型	2012-11-30
3	满装双列球轴承	发行人	201220646518.9	实用新型	2012-11-30

## (二) 经营设备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值分别为771,696.94元、141,149,059.53元、1,223,133.82元、1,317,243.86元。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类合同包括：

(1)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2013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滚针轴承、轴套等零部件，全年供货按照实际订单确定，预计年度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合同的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工业品单项购销合同》，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分离轴承总成、滚针轴承、圆锥滚子轴承等零部件，合计金额为 12,382,918.31 元。合同的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轴承、关节轴承及中间环，总金额为 68,138,090 元。根据双方约定每月 25 日前以电汇、汇票或其它方式结算。合同至 2014 年 3 月到期。

(4)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轴承及关节轴承，总金额为 67,396,330 元。根据双方约定每月 25 日前以电汇、汇票或其它方式结算。合同至 2014 年 3 月到期。

(5)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轴承，总金额为 6,094,273 元。根据双方约定每月 25 日前以电汇、汇票或其它方式结算。合同的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

## 2. 银行借款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类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利率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500	2014-4-11	基准利率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1,000	2014-5-9	基准利率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1,500	2014-2-26	基准利率上浮1%
4	发行人	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1,500	2015-3-6	基准利率上浮1%
5	发行人	建设银行化龙巷支行	1,300	2013-12-20	基准利率
6	发行人	建设银行化龙巷支行	700	2014-6-5	基准利率
7	发行人	建设银行化龙巷支行	2,000	2014-3-5	基准利率
8	发行人	建设银行化龙巷支行	800	2014-5-20	基准利率

### 3. 担保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类合同如下：

光洋机械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常最保字第 00081 号），该抵押合同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因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向发行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抵押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 75,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2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7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7月27日
---	-------------	------------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的情况变动如下：

发行人一位独立董事增加了 1 项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周宇	独立董事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九、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政策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苏财教〔2012〕293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300,000
2	关于对2011年度大中型工业企业名单进行审核的通知	6,000
3	常知发〔2012〕14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3,000
4	常建〔2013〕27号《关于表彰2012年度排水管理协作及污水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12,000
合计		321,000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依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完税证明

2013年7月16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分别出具《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前身光洋有限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有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分别于2013年7月17日、2013年7月16日出具《纳税情况说明》及《涉税证明》，确认光洋机械自成立以来没有欠缴任何税款，未受过国税局主管部门处罚情形；2010年1月1日至今，光洋机械按月按时申报，没有欠缴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分别于2013年7月17日、2013年7月16日出具《证明》及《涉税证明》，确认天宏机械自2007年1月至今，能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天宏机械自2007年1月至今，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分别于2013年7月16日、2013年7月18日出具《关于常州恩阿必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恩阿必精密轴承及其前身常州恩梯恩精密轴承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有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没有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争议。

综上，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情况的确认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光洋有限，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和恩阿必精密轴承）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未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之情形。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常州市武进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分局、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天宁）分局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及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光洋有限、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和恩阿必精密轴承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及恩阿必精密轴承最近 3 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 工商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光洋机械、天宏机械和恩阿必精密轴承最近三年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未发现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 (四) 劳动社保

### 1. 发行人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各类保险、工资支付等方面都能按规定办理，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规方面而受到该局处罚。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发行人自 1992 年 1 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年月为 2013 年 6 月，缴存人数为 1,143 人，月缴存额为 322,472 元。发行人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光洋机械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7月18日出具《证明》：2009年1月1日至今，光洋机械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各类保险、工资支付等方面都能按照规定办理，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规方面而受到该局处罚。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3年7月19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光洋机械自2008年1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年月为2013年6月，缴存人数为295人，月缴存额为77,884元。光洋机械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天宏机械

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2013年7月18日出具《关于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天宏机械自成立以来，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编号为118856，天宏机械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规定及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用。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于2013年7月18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天宏机械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至证明出具日为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恩阿必精密轴承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3年7月23日出具《证明》：恩阿必精密轴承2010年6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各类保险、工资支付等方面都能按照规定办理。没有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规方面而受到该局处罚。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3年7月19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恩阿必精密轴承自2005年1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证明出具日，该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年月为2013年6月，缴存人数为20人，月缴存额为5,280元。恩阿必精密轴承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光洋控股、程上楠、武汉当代集团、苏州德睿亨风，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程上楠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程上楠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张毅  
张毅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